

美國陪審制度的最新發展

楊 崇 森*

簡介

美國陪審制度國人多耳熟能詳，但陪審制度實際運用情形及其盲點如何，又近年來有何變遷或改革，恐未必了解，本文根據美國最新資料分析美國近十年來該國朝野對陪審制度種種改革的努力方向與成果，理論與實務並重。

Recently the American jury system is in the process of reformation. There is an increased effort to get more people in to jury pools and bring a representative cross-section of the community into the jury box. More and more states free jurors to take notes and ask questions. Besides there are other innovative measures. 「This article attempts to analyze the most recent reforms in detail in this area.」

壹、美國陪審制度在上一世紀的變遷

美國的陪審制度近年來有不少變遷，首先其應用範圍已比過去擴大。按英國雖然號稱陪審制度之發祥地，但近年應用陪審制度之範圍已日漸縮小，甚至式微，反之美國則有有增無減之勢。事實上在 1938 年以前，美國最高法院解釋陪審審判權利只限于基于傳統普通法之損害賠償訴訟。但到了 1940 年至 1980 年期間，經由法院一系列判決，陪審審判之權利已被擴大到大多數由新的制定法（statute）所賦予的權利及許多尋求禁制令（injunctive relief）之案件。同時大多數州法院也擴大陪審審判對象，尤其在損害賠償條件，以致今日除了家事案件、遺產管理及破產案件外，在美國大多數民事訴訟當事人都可享有陪審審判之權利。¹

在另一方面近三十年來美國陪審員之選任、管理與公信力方面亦有不少變遷與改進。例如聯邦政府已制定法律建立聯邦法院陪審員之統一資格，且規定不可因性別或種族而有差別待遇，隨時調整增加陪審員報酬、生活與交通費（subsistence mileage allowance），設法使其代表社區所有經濟與社會 group，且儘量具備高水準之智慧，道德與常識，減少陪審費用…等。

* 楊崇森，美國紐約大學法理學博士，曾任國立中央圖書館館長，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司長，中央標準局局長，不分區國民大會代表，國立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所長，臺灣省民政廳副廳長，財政部及法務部信託法起草小組召集人（信託法原起草人），現任兩岸仲裁人，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銘傳大學講座教授，臺灣信託協會理事長。

¹ Hazard, & Taruffo, American Civil Procedure, An Introduction, p.207

事實上早在1960年美國聯邦「司法會議陪審制度運作委員會」(the Judicial Conference Committee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Jury System)對陪審制度各層面深入研究結果,認為陪審審判應予維持並予加強,而非取消或削弱。多年來該委員會對陪審制度有許多改進的建議,包括以下各點:

一、陪審員應是他們所居住社區之代表,所以被選任之來源應包括社區內所有社會與經濟 groups,且陪審員名單應代表陪審選任委員會(jury Commission)利用公正選任方法,在各個社會與經濟 groups 選出人格、智慧與常識程度盡量高尚之人。

為了使選任能有代表性,在某社區內所有 groups 都應包括在名單所由選擇之來源內。應拒絕自願擔任陪審工作之人。經濟與社會地位,包括種族與膚色,除為了防止差別待遇外,不應予以考慮。

二、任何人不可要求擔任大陪審團或小陪審團的陪審員比二年一次來得頻繁,法律規定一個小陪審員如在一年內曾擔任陪審員者,可予拒卻(challenge)。

三、所有陪審員關於他們將被要求踐履之任務之性質,應予以準確之指示。

四、為了決定考慮選任為陪審員之人是否具有所需之資格,如有可能應要求他們對所提問題以問卷答覆。且如條件許可,應親自面談,除了自問卷表現觀之,顯然合格或不合格時,才可免除親自面談。

五、如故意對問卷所提問題不答覆或虛偽答覆,可以蔑視法庭予以處罰。

六、需要處理案件之陪審員之數目,在法院指示或鼓勵下可做若干減少。(現行法准許當事人在民事或刑事案件拋棄陪審審判之權利及准許當事人約定由少於十二人之陪審員審判,或接受陪審員以大多數所下之)。

七、陪審員應在審判法官裁量下,准予記筆記,以便他們在斟酌法官向他們提示證據時使用,且當他們退庭評議(deliberation)時,可攜帶這些筆記。又當准許攜帶時,在筆記之陪審員與其他陪審員之間,筆記應當做機密處理。

八、修訂陪審團名單:

大多數地區基本名單之編纂方法基本上自電話簿,投票人名冊或類似來源及自 key men 提供。須修定名單,以防止由於死亡、他遷、身體殘廢等變成不能或無資格擔任陪審員,並將服務一定年數之陪審員除名。因如無限期把一個人姓名放在陪審員名單,易於使他觀點傾向職業陪審員。又須注意隨時可用新近移入該地區之人擔任陪審員。²

上述改進意見,其中許多已經實現,但也有若干未實現。本文之目的即根據最新資料,介紹美國近幾年來朝野對陪審審判觀念之變遷,及種種改進之努力與成果,以供關心人士之參考。

貳、最近陪審制度改革之努力方向

美國近年來已準備自不同角度來改進陪審制度,其最新發展方向如下:

² 以上參照 The Jury System in the Federal Courts, Report of the Judicial Conference Committee on the Operation of the Jury System (1960)

一、第一種努力是設計使更多人能進入陪審員人才庫（jury pool），且使社區有代表性之人進入具體案件之陪審團：

例如過去官員、醫師、律師、救火員等人可免于擔任陪審員之職務。由於紐約州在 1990 年代中葉，廢除了所有由於職業關係可免除擔任陪審員之規定，在 2001 年居然有一名上訴法院法官在某個刑事案件擔任陪審員。如今許多州為了編輯陪審員候選名單，除了參考一般選舉的選舉人登記名冊與駕駛執照外，甚至還仰賴社會福利與失業名單，由於自動化結果，使這種工作已比以前較易進行。有些州甚至設立專門法院來執行陪審團傳喚工作。

二、努力使陪審員知道他們在法庭做什麼，且更能評估證據與證言：因大家關切陪審員當面對較特殊語言與零碎片段的敘述時，如何能吸收與整理繁複的資訊。尤以在複雜之科技或法律問題時為然。由於陪審團在公判庭的角色甚為消極，其任務是聆聽兩造律師的演出，然後根據證據下判斷。通常他們不准問證人或法官任何問題，甚至不能將訴訟程序記筆記。不過這不是出于憲法或制定法的禁止，主要因為美國法院傳統之習慣使然。美國當事人對立主義（adversary system）之司法型態，要求律師在公判扮演主要角色，法官與陪審團只擔任冷靜的觀察員。在 2005 年二月全美法曹協會（American Bar Association，簡稱 ABA）代表大會（House of delegates）通過了「全美法曹協會關於陪審團與陪審審判之原則」（ABA Principles Relating to Juries and Jury Trials），（以下簡稱陪審團原則）一套 19 條³，將過去十年左右，不同州所出現之種種改革做法網羅彙整在內。⁴

上述陪審團原則提出不少啟發性的要求，包含下列各點：

(一) 准許陪審員在開庭時記筆記。

(二) 在民事案件准許陪審員發問；在刑事案件可准許，亦可不准許。

(三) 回復過去陪審團須有陪審員 12 人之規定。

(四) 陪審團的裁決須全員一致才能成立。

(五) 對陪審員表示更大注意與關懷，包括對他們的隱私加以保護。⁵

³ 參照 Terry Carter, *The Verdict on Juries*, April 2005 ABA Journal p.42。由於全美法曹協會乃美國全國性在野法曹與在朝法曹的龐大組織，影響力極大，在改革立法、司法與法律教育等方面一直扮演領導之角色，所以這些新原則所代表之意義不容忽視。關於全美法曹協會之組織與影響力之詳細介紹，可參考楊崇森著「美國法制研究」一書第八章。

⁴ 由於美國各州情形不同，這些新原則所要求之改革有些州可簡單採行，有些州則須修改規則或透過州議會以立法方式才能付諸施行。

⁵ 負責研究美國各州法院司法行政的官方機構——在佛吉尼亞州威廉斯堡的「全國州法院中心」（National Center for State Courts）新近已與上述全美法曹協會之上述新原則同時進行各州陪審施行實況之調查，以製作全國性的陪審實務目錄。在紐約花一年之久，針對陪審員進行了解的先驅計劃（pilot project），研究對象包括紐約郡（曼哈頓）在內的十四個郡的 112 件審判（68 件民事，44 件刑事），預定於 2005 年底完成。參與這些審判的有 26 名法官與 210 名律師及 926 陪審員。依照此計畫，在每個審判，都用

參、最近陪審制度改革之成果

一、准許陪審員記筆記

在晚近美國許多法官已准許陪審員在公判庭採取更積極參與的角色。芝加哥聯邦地院院長 John F. Grady 十幾年來准許陪審員在他開庭時筆記。他在辯論裡稱要求陪審員消極的吸收所有他們聽到的證據，「正如要求大學生選一門課，不須任何筆記，然後靠記憶來參加期終考試一樣」。他又說：「設有陪審團審判案件的法官，決不是坐著不做事——他們要記筆記，也要提出問題。」不過許多律師與法學者不同意他的做法。有些律師擔心陪審員的問話會使他們精心規劃的公判庭發生錯亂，而置長久的證據規則於不顧，或會將陪審員自中立之觀察員變成某一造的辯護人。如同密蘇里州肯薩斯市一個有名律師所說：「當你計算一個棒球比賽分數時，易於忽略球場上發生的事情。」

6

在紐約州法院雖然已准許陪審員記筆記，但此種做法並不普遍。因為有些法官也擔心記筆記會使陪審員分心，但相反地此次「全國州法院中心」調查結果，發現陪審員更加專心。又擔心陪審員提問題也沒有根據。

依照全美法曹協會陪審團原則 13 (A)：「陪審員應准其在審判中記筆記。『1.陪審員應於審判開始時，被諭知可准記筆記（但非必要）以協助其記憶證據，且提醒他們對記筆記與使用筆記應有適當之警覺。陪審員也應被指示在他們達成裁決後，將所有陪審員之筆記收齊並毀掉』」。

據云此種做法並不普遍，只有在一半的法庭有做到。其原因不是法官不鼓勵，而是他們不積極諭知陪審員可以如此做，且不提供便條與筆。

也許比記筆記更重要的是全美法曹協會建議應給陪審員公判庭筆記，可能包含法院初步指示及若干附件與合約。這在給他們陪審團評議指示時一起——有些法院已經這樣做。⁷

二、准許陪審員提出問題

在十九條陪審團原則中，最有爭議的可能是 13 (c) 規定：「在民事案件，通常應准許陪審員對證人提出書面問題。在決定是否准許陪審員在刑事案件提問題時，法院應考慮何以一些州法院不鼓勵陪審員發問之沿革上理由，及在那些已經准許提問的州裡實

了下列一種或數種創新的方法：即准許陪審員記筆記、准許陪審員提問題、法官對陪審員評議之指示交付一份書面、在 *voir dire*（挑選並排除不合適陪審員之程序）由律師作簡短說明或簡短開場白辯護，在陪審開始時，對陪審團就案件實體作初步指示。並在這些案件審判結束後，提出詳盡的問卷，要求法官、律師與陪審員對他們所使用的改革性做法作答。自這種深入的調查分析初步調查結果顯示：所有創新作法都得到正面的評價。其中記筆記是最常用的（在 91 件審判）方法，其次是陪審員提問題（74 件審判）。參照 Terry Carter, *op. cit.*, p.42 et. seq

⁶ Carp & Stidham, *Judicial Process in America*, p.178

⁷ Terry Carter, *op. cit.*, p.44

行之經驗。「1.應在審判開始時指示陪審員關於他們能對證人提出書面問題。」。

在一些州若干一審法官已准許陪審員在公判庭採取相當積極的角色。例如威斯康辛州巡迴法院法官 **Mark Frankel** 喜歡回憶在一次公判庭由于一名陪審員的熱心，致將被告判罪。在該 1985 年案件，被告聲稱他是在自衛下刺殺被害人。地院檢察官拿出被害人染有血跡的夾克與衣服，在陪審員前指向被刀子刺進的裂縫。然後一個陪審員出于熱心，遞給 **Frankel** 法官一張紙條，請他命被害人穿上系爭衣服，並以不同姿勢旋轉身體。法官同意，結果該衣服上的裂縫只有當被害人彎曲雙腿，成為一種自我防衛的彎腰姿態時，才完全成一直線——如此使人對被告辯稱他因自衛才刺殺被害人的辯詞起了大疑問。陪審團然後裁決被告有罪。**Frankel** 法官的結論是該陪審員的建議「改變了該案的整個面貌」。⁸

不過關於是否准許陪審員提問題一點各州立場不一。有兩個州，即密西西比州與內布拉斯加州的最高法院已禁止陪審員在民事與刑事案件提出問題。⁹

德克薩斯、喬治亞及明尼蘇達州禁止陪審員在刑事審判中提問題，但在民事審判則加以准許。

在聯邦法院方面，在舊金山的第九聯邦上訴法院在其「陪審團程序手冊（**Jury Procedure Manual**）」（**Rule 3.5**）上明揭：「在審判中不應鼓勵或請求陪審員提問題。」

雖然美國准許陪審員提出問題的做法並不普遍，但大多數州都已以某種形式予以准許。已考慮此問題的十個聯邦巡迴法院亦同。佛爾蒙州最高法院最近調查各州與聯邦巡迴區不同規則與法院裁示後，發覺准許陪審員提問題的大多數州居然也不鼓勵陪審員發問。¹⁰

佛爾蒙州法院裁示應准許陪審員提出問題，此種裁示是針對一個辯論反對陪審員提問的刑事案件。反對人士聲稱美國司法制度是採當事人對立主義，陪審員提出問題會使自己變成對立之一方，以致他們可能協助檢方來踐履其舉證責任。現在科羅拉多州最高法院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已通過規則，准許陪審員在刑事案件提出問題。在此之前，該法院已通過規則准許陪審員在民事案件問問題。研究顯示：科羅拉多州法官與律師在刑事案件作了讓陪審員提問題之試驗後，喜歡此種做法。支持提問題之人說，提問題常可幫助法律人了解陪審員的心在想什麼。

今日「陪審團自由化」活動雖尚在實驗階段。但有名公法學者晚近所作數個研究，強烈建議陪審團積極作為的利益超過缺點，甚至一些參與這些研究的律師也承認陪審員若提出問題，可以協助律師發揮他們的演出。因此讓陪審員在公判庭扮演更重要角色的運動已日益發展。¹¹

⁸ Carp & Stidham, *Judicial Process in America*, p.179

⁹ Wharton v. State, 734So.2d 985 (Miss. 1998) 及 State v. Zima 468 N. W.2d 377 (Feb .1991) 。

¹⁰ State v. Doleszny , 844 A.2d 773 (2004) 。

¹¹ Carp & Stidham, op. cit., p.179

三、傳統上陪審團須由十二人構成，且裁決須全體一致才能成立。此種深植人心之觀念在二十年前雖已被修正放寬，但目下學者與研究結果想把它恢復，此點值得注意。

按反對裁決須全員一致之主要論點是如此一來會增加裁決懸而不決（hung juries）與再審（retrial）的數字。而近年來較常利用人數較少陪審團之動機，主要在於節省費用。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在 1970 年代初期有兩件案件支持陪審團無須由 12 個公民構成之觀念。該法院在一個州刑事案件（William s v. Florida，399 U.S.，78/1970），宣示「普通法上之陪審團由剛好 12 人構成乃歷史事件，並非為達到陪審制度目的所必須，且除了迷思外毫無意義。一個六人陪審團不違反被告在聯邦憲法上第六修正條文所規定的權利，且指出憲法並未指定人數。

過了三年，該法院對聯邦法院民事案件作出類似裁判。認為六人陪審團並不違反聯邦憲法第七修正條文訴訟當事人之權利，且認為針對使用 12 名或 6 名陪審員之六件民事審判案件進行調查結果，發現：由二種不同人數之陪審團所下結果並無明顯區別。但該法院於 1978 年在一件刑事案件裁示：由五人組成陪審團，乃侵犯被告憲法第六與第十四修正條文的權利。（Ballew v. Georgia, 435 U.S. 223.）

聯邦最高法院在認為陪審團人數不可少於六人之 Ballew 案，於一年後裁示，在刑事案件，陪審團非全員一致之裁決，乃侵犯被告憲法第六與第十四修正條文所定之權利。該院認為關心審判稽延與法院預算雖屬重要，但究不足作為少於全員一致裁決之理由。大多數研究顯示：人數較少的陪審團，較不能代表社區的意見，且此種陪審團比起十二人陪審團更可能出現與證言、證據及法律不一致的裁決。

迪堡（De Paul）大學法學院教授 Stephan Landsman 也說：如不回歸十二人且全員一致的陪審團，會使陪審審判之“真正利益”打了折扣。

同樣意見的出入，也發生在陪審團裁決是否須全員一致，或只須特定數目之多數的辯論上。新澤西高等法院在某案挑剔新近准許全員四分之三通過之裁決，（諸如八個陪審員中有六人投票一致）之立法，以別於州憲法規定須六分之五通過之裁決，並要求「法院之友」（friend of the court）提出意見書（briefs）¹²

全美法曹協會上述新陪審團原則要求：在大多數情形應有 12 名陪審員，在民事案件如有可能，裁決應全體一致，而在所有刑事案件，則硬性要求須全體一致，尤以在重罪案件為然。

現在做法是透過這些新穎的陪審團原則試圖把陪審團的人數與裁決成立人數的制度拉回到使陪審審判成為司法制度持久與有價值一環之基本路線。雖知並非一蹴可幾，但希望把它扭轉過來。

¹² Terry Carter, op. cit., p.45, 關於法院之友（friend of the court 又稱 amicus curiae）乃美國司法上之特殊制度，對於影響重大之案件，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可向上級法院提出其意見，使法院就該案訴訟結果對社會之影響獲得較廣泛之情報，供法院裁判之參考，其詳可參照楊崇森「美國法制的晚近發展」一文，載法令月刊 31 卷 10 期（民 69 年 10 月）。又參照 LaManna v. Performance Insurance Co. 837 A. 2d 384（2003）

四、擔任陪審團之族群之比例須大致等同於該社區之人口百分比華盛頓郵報最近一個專欄作者寫出他參與華盛頓特區之高等法院陪審團的經驗。他抱怨律師透過不具理由之拒卻（*peremptory challenge*）¹³，不讓他不喜歡的種族與族群的潛在陪審員進來擔任陪審員。聯邦最高法院在 1986 年裁示當一名檢察官在審判一名黑人被告案件，去掉四名黑人充任陪審員，以致陪審團成員清一色是白人，乃違反該被告憲法第六修正條文之公平裁判權利與第 14 修正條文平等保護之權利。（*Batson v. Kentucky*, 476 U.S. 79）。在休士頓的 *Vinson & Elkins* 律師事務所最近找到建立該事務所之合夥人文森氏（*William Vinson*）在六十幾年前在他義務處理的一宗案件（即一名黑人被判強姦案，*Smith v. Texaco* 311 U.S. , 128（1940））所留下的最高法院勝利的檔案。起訴該黑人被告的大陪審團陪審員全是白人，而判他死刑的小陪審團陪審員也全是白人。文森用統計證據說服法院：德克薩斯州選擇陪審員的法律違反了聯邦憲法第 14 條修正條文，即在法律上被告所享有正當法律程序的權利。因他發現雖然在 *Harris* 郡人口中黑人占 22%，但在大陪審及小陪審之陪審員，黑人所占比例竟少於 3%。該案布勒克休哥大法官在撰寫法院多數意見書說：「使用陪審團為司法制度之既成傳統之一部是陪審團須真正能代表社區」。¹⁴

Vinson & Elkins 事務所最近觀察在 *Harris* 郡（即休士頓）與達拉斯（*Dallas*）郡包括死刑案件之 24 件以上重罪審判之後，發現拉丁裔在陪審團構成上，其代表性有嚴重欠缺。該事務所向德克薩斯州法院提出人身保護狀，辯護稱：「在死刑案件，被告與社區都因該州對陪審團候選名簿與陪審團傳喚的法律未達到三個大族群（拉丁裔、年輕成年人與低收入戶）的適當百分比，以致被告與社區都被否定了正義。」（*State v. Prible*, No.921126-A）。協辦該案之某氏說：「想到歷史上過去是有系統的刻意排除若干族群，現在雖然是非故意的排除，但其影響並無不同，因為一旦削減了那些族群的人，刑事被告就沒有他們同儕的陪審團了。」

因此之故，全美法曹協會陪審團原則 11（F）5 建議「法院如有必要，應依職權諭知當事人此種推卻（*challenge*）是不被許可」，且律師須表明不是出于「差別待遇」，但仍有被傳喚充任陪審員之族群是否足以代表社區之問題。全美法曹協會陪審團原則規定：法院應使用兩種以上來源名單（*source list*），且應經常更新。又原則 10 規定：在此等名單（*source lists*）與陪審人才庫（*jury pools* 之「*groups*」應大致等同於他們在社區的百分比。

五、據云將來比較棘手的是陪審團報酬，現在自得克薩斯州一天 6 元美金至康涅提克州一

¹³ *Terry Carter*, op. cit., p.46, 所謂不具理由之拒却，乃檢辯（或原被告）雙方可將陪審團候選人中雖無明顯有偏見，但可能對他們這一造不利之人，可不附理由排除其擔任具體案件之陪審員，有一定人數限制。此種拒却與「附理由推却」不同。附理由拒卸理由包含對被告或被害人有偏見，或具有親屬關係或自新聞媒體對該案案情知悉太多等，人數不限。按英國其刑事案件于上一世紀已廢止不附理由之推卻。參照 *Burnham Introduction to the Law and Legal 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s*, p.90 note 52。

¹⁴ *Terry Carter*, op. cit., p.46

天 50 美元，不夠陪審員在長達一個月馬拉松式審判期中養家活口。亞利桑那州最近制定立法，對民事起訴課以小額之費用（**surcharges**），目的在成立一個審判基金，來減輕公家對陪審員之財政負擔。雖然現在只針對民事案件，不過此種計算收入之公式要到審判第十天才開始，而大多數審判平均只有四天。有一名陪審員在二〇〇四年一宗兩個月審判案件，領了七千美元以上報酬。¹⁵

¹⁵ Id. at 42